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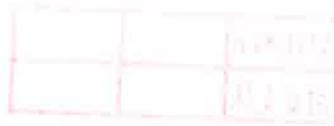
舟山市公安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舟公发〔2020〕2号

舟山市公安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舟山市禁养烈性犬名录及大型犬 标准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养犬管理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健康和安全，根据《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舟山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及大型犬标准（不包括军用、警用等特种犬只以及动物园、专业表演团体、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）予以通告。

一、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。1.西藏獒犬及其他獒犬类；2.德国牧羊犬；3.罗威纳犬；4.圣伯纳犬；5.大丹犬；6.高加索山犬；7.伯恩山犬；8.阿富汗猎犬；9.牛头梗；10.拳师犬；11.寻血猎犬；12.灵缇犬；13.美国斯塔福梗；14.日本土佐犬；15.比特犬；16.杜高犬；



17.意大利卡斯罗；18.威玛猎犬；19.英国马士提夫犬；20.菲拉·巴西里罗犬；21.纽芬兰犬；22.波音达猎犬；23.川东猎犬；24.荷兰毛狮犬；25.马洛昆斗牛犬；26.中亚牧羊犬；27.西班牙斗牛梗；28.爱尔兰雪达犬；29.纽波利顿犬；30.比利牛斯獒犬；31.凯利蓝梗；32.含有上述犬只血统的杂交犬。

以上犬只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饲养。

二、重点管理区禁养大型犬标准。成年犬只肩高 60 厘米以上或体重 30 千克以上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